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华新水泥(西藏)山南时产 1000 吨废石综合利用
项 目 编 号 (2017 年度)桑发改产业 006 号
建 设 地 点 西藏山南市桑日县县绒乡冲达村
验 收 单 位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新水泥(西藏)山南时产 1000 吨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藏山南市水利局, 山水保字[2018]62 号 2018 年 6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山南市主持召开了华新水泥(西藏)山南时产1000吨废石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批决定等,验收组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验收会议等环节,最终形成本鉴定书,明确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一)项目概况

华新水泥(西藏)山南时产1000吨废石综合利用项目位于西藏山南市桑日县县绒乡冲达村。本项目建设规模为一条骨料生产线,台时产量为1000 t/h,由主生产厂区、道路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三部分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16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土石方开挖总量2.50万m³,土石方回填及利用总量2.50万m³,挖填方平衡,无弃方。

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完工进行试运

行，总工期 6 个月。

本次验收范围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6 月 22 日，西藏山南市水利局以《华新水泥(西藏)山南时产 1000 吨废石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山水保字〔2018〕62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未单独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已全部纳入主体设计，并同主体工程一起进行招投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开展第一次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单位详细查阅了施工和监理资料，充分利用无人机等技术，通过对施工期间的监测资料对项目的建设过程做水土保持监测分析与调查，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为后续的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堆土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

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效益，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对华新水泥(西藏)山南时产1000吨废石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多次现场查勘，认真查阅施工组织设计、水土保持监理及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华新水泥(西藏)山南时产1000吨废石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应加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厂区绿化）的管理和围护工作，在运行期定期安排巡视检查，及时排查水土流失隐患，确保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效益的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闫斌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闫斌	建设单位
成员	王玉华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玉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巢礼义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巢礼义	监测单位
	戴志杰	湖北华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戴志杰	监理单位
	李思颖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思颖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常洪超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常洪超	施工单位
	张罗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张罗	施工单位